

项目编号：SXHT2023-ZC-CS1022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灞桥街道办事处
机关及项目部职工餐厅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 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 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

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28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42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机关及项目部职工餐厅餐饮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04 号二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T2023-ZC-CS1022

项目名称：机关及项目部职工餐厅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机关及项目部职工餐厅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1-1 | 餐饮服务 | 机关及项目部职工餐厅餐饮服务外包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700,000.00 | 7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机关及项目部职工餐厅餐饮服务外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机关及项目部职工餐厅餐饮服务外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06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4号二层。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4号二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12月1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4号二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报名方式: 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灞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东城大道 5919 号

联系方式：029-836139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04 号二层

联系方式：029-816122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尚顺谱、林锡之

电话：029-81612268

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列内容 |
|------|--------------|---|
| 2.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灞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东城大道 5919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9-83613954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04 号二层 联系人：尚顺谱、林锡之 电话：029-81612268 |
| 3.5 | 联合体磋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0.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0.3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 12.1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列内容 |
|-----|--------|---|
| | | <p>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列内容 |
|------|-----------------|---|
| | | <p>(3)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以上资质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
| 15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16.1 | 磋商有效期 |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7.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报价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18.2 |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列内容 |
|------|-----------|--|
| | |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
| 19.1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嵩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2.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25.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3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服务范围 | 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
| / | 代理服务费账户 | 户名：陕西嵩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园新世纪支行 账号：61050175390000000337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列内容 |
|-----|--------|---|
| /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
| / | 一致性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其他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 3. 本项目合同包 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餐饮业</u> 。 |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6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7 联合体磋商

3.7.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7.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8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及配套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

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嵩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

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

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5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

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

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大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好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0.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 事实依据；

3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7 质疑答复

3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3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1.8.3 联系部门：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31.8.4 联系电话：029-81612268

31.8.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04 号二层

32. 其他

3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2.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2.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灞桥街道办事处 机关及项目部职工餐厅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 (¥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2) 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月付款，每月支付合同总价/12个月。

2. 费用说明

①采购人按照供应商中标价/12，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②其他需说明费用

a. 设备维修、补充及餐具用品费用

保障供餐的基础设备及餐具初次由采购人配齐，运行后设备的添置、维修均由采购人

担负。餐厅桌椅维修、灯光照明设备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b. 水、电、气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c. 低值易耗品配备、油烟清洗及灭四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必须招聘具有专业灭四害的公司进行四害预防。

d. 餐厅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e.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添置补充的餐厨设备和餐具，由采购人负责审核购置，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服务标准及内容

1. 每周菜单公示，有意见调整，保证种类多样。

2. 用餐餐标：

早餐供应：不少于四个小菜（春、夏、秋季凉热搭配，冬季热菜为主），两种稀饭，两种主食，每日必须提供鸡蛋、牛奶或酸奶；

午餐供应：不少于四菜一汤（时令蔬菜两荤两素），米面主食不少于2种，水果不少于2种；

晚餐供应：不少于两菜一汤（时令蔬菜一荤一素），米面主食不少于2种，水果不少于2种。

3. 精工细作、热情服务、着装整洁、按时开饭。全力保障送餐。

4. 就餐时间：早上：07：30——09：00；午餐：12：00——13：30；晚餐：18：00——19：00。

六、双方权利义务

（1）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 采购人按本协议约定监督供应商，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协议，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 采购人为供应商免费提供厨房操作间、餐厅、厨房里的全部灶具及用品、餐厅全部用具和水、电、气。

3.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伙食质量、用餐环境、服务品质等进行全程监督，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供应商应及时整改。

4. 采购人免费提供给供应商生产使用的房屋、厨房设备、桌椅、餐具，供应商的员工宿舍（其中被褥由乙方自行购置）等，并具有资产所有权、监督权和保护权。

5. 采购人对供应商劳务人员有权考核，乙方要尊重甲方考核结果。
6. 采购人对供应商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7. 采购人定期组织就餐人员对供应商的饭菜质量和服务等满意度进行评价并及时与供应商沟通。
8. 采购人可随时对餐厅卫生及餐食标准进行检查，对供应商提出的改善措施及合理要求，供应商须主动配合积极改进。
9. 保证水、电的正常供应。如停水、停电及时通知供应商并帮助协调解决。
10. 协助供应商处理好采购人内部就餐者的关系。协助供应商免费办理餐厅员工进出大院的通行证件。

（2）供应商权利与义务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用餐服务，提供干净整洁的用餐区域。
2. 供应商必须按时、按质、按量供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餐食，做到新鲜可口。由供应商应指定专人协助采购人对每日采购食材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定期对原材料采购地进行实地考察，确保食材新鲜合格。
3. 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办理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身份证、健康证。
4. 供应商服务期间，对饭菜的卫生、个人卫生、厨具与餐具的卫生以及环境卫生等负责，符合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接受上级卫生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如发生食品安全等相关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国家食品加工安全、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正确用电、用气、用水。
6. 由供应商拟定每周用餐明细，报采购人审核后，公布实施，如需调整，供应商需提前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7. 供应商派驻的人员在采购人的工作场所所发生的人员意外伤害事件及安全事件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视情况予以协助。
8. 供应商有权对其人员进行更换，但更换人员时必须通知采购人，征求采购人意见并提供新进人员的个人资料及体检证明以备采购人备案。
9. 供应商有权拒绝加工采购人提供的不合格食品原料，对采购人采购的食品原料数量、质量进行最后把关，合格后入库收料并进行保管，如保管过程中出现霉变、变质、过期、丢失的现象，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10. 供应商有权拒绝无关人员进入操作间，确保内部安全。
11. 供应商应该配备机关食堂暂定 7 名工作人员，浐灞项目部食堂暂定 4 名工作人员，后期可根据工作量对工作人员进行增减，以保证餐厅日常工作正常运营，进驻后向采购人提供餐厅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健康证。
12. 供应商进驻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单位的相关规定，同时供应商应制定工作场所符合餐饮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交采购人备案。
13. 供应商负责其工作人员的环境、安全、卫生培训，确保所有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的管理制度。
14. 供应商不得将餐厅转包给他人，保证采购人一日三餐按时正常供应；如遇节假日、采购人有加班、会议或接待等情况，供应商必须保证按时用餐。
1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5S 标准，按规定办理《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费用由甲方承担。
16. 供应商需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其进驻人员（雇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承担其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费用以及工服、工帽、工牌、口罩等工作必需品的费用。
17. 供应商自觉做好节水、节电工作，加工过程中原材料的非正常消耗不超过 3%。
18. 供应商以周为单位制定食谱，食谱的制定应合理化、营养化、科学化。因食品供应引起的健康、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9. 供应商因工作失误，不能为采购人提供餐食时，供应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工作。
20. 供应商应努力保证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和劳务人员个人卫生，每年对劳务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并将结果提交给采购人。
21. 负责餐厅防火、防盗、防毒以及其他一切管理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损失和经济处罚。
22. 供应商必须合法承包，由于供应商失职，造成的政府罚款停业整顿或其它处罚，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23. 供应商有义务保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等方面的秘密。

七、资产管理

1. 餐厅的房产、设备等资产，移交供应商经营时严格造册，双方各持一份。
2. 供应商有义务爱护、保管、擦拭、清洁、保养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施、机械设备用具及其场所，使其保持设备完好、正常运行和干净卫生。

3. 设施设备正常维修由采购人负责。但因供应商工作人员或第三者行为造成损坏、遗失的设备、设施及用具，由供应商负责维修、赔偿；餐厅的设备、设施属正常报废的，须经采购人认可，并办理固定资产核减手续。

4. 在承包期间，餐厅需要新增设备和器具，由采购人负责审核购置，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需要改造设施，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对设施进行改造、移作他用或外借，未经采购人同意，外借按丢失处理，供应商照原价予以赔偿。

5. 低值易耗品正常损坏由采购人承担，如丢失、人为损坏由供应商原数补回。

八、违约责任

采购人应按时向供应商支付餐费，如有延期，应承担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九、协议变更和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协议相关内容。

十、争议解决方式

如遇不可抗因素，以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产生其它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仍未达成一致，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合同订立日期及形式

1. 订立时间：2023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地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灞桥街办机关食堂及浐灞项目部食堂。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月付款，每月支付合同总价/12个月。

二、服务内容

2.1 服务区域：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灞桥街办机关食堂及浐灞项目部食堂。

2.2 相关定义：

2.2.1 餐具：指用于分发或摄取食物的器皿和用具。餐具包括成套的金属器具、陶瓷餐具、茶具酒器、玻璃器皿、盘碟和托盘以及用途各异的各种容器和手持用具。如：碗、筷、勺、分餐盘、碟、茶具酒器等就餐手持用具。

2.2.2 厨具：指以厨房电器为主的厨房用具，包括灶具、炊具、厨房电器和橱柜等。如：菜刀、锅、菜墩、各种铝盆、汤桶、蒸箱、冰箱、烤箱、消毒柜、和面机等。

2.2.3 低值易耗品：指劳动资料中单位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下或使用年限比较短（一般在一年以内）的物品。如抽纸、抽纸盒、洗洁精、洗衣粉、绞手套、线手套、扫把、撮箕、刮皮刀、抹布、工作服等用品。

2.3 服务内容：

人员安排：机关食堂暂定7名工作人员，浐灞项目部食堂暂定4名工作人员，后期可根据工作量对工作人员进行增减。

供餐内容

1. 保障采购人240人/天左右的餐饮服务。

2. 供餐时间：工作日早、中、晚三餐

早餐供应时间：7：30——9：00；

午餐供应时间：12：00——13：30；

晚餐供应时间：18：00——19：00；

3. 供餐地点和内容：

①早餐供应：不少于四个小菜（春、夏、秋季凉热搭配，冬季热菜为主），两种稀饭，两种主食，每日必需提供鸡蛋、牛奶或酸奶；

②午餐供应：不少于四菜一汤（时令蔬菜两荤两素），米面主食不少于2种，水果不少于2种；

③晚餐供应：不少于两菜一汤（时令蔬菜一荤一素），米面主食不少于2种，水果不少于2种。

4. 精工细作、热情服务、着装整洁、按时开饭。

5. 供应商工作人员应按采购人要求在特殊情况下加班（包括但不限于下班时间，周末及国家规定的节假日）。

6.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协助采购人对每日采购食材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

2.4 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提供餐厅餐饮食品加工、服务、保洁及供餐服务管理。

2. 提供餐厅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 提供供餐服务保障方案。

（四）员工要求

1. 员工身体健康要求供应商入场服务前，拟在餐厅上岗的所有员工必须通过当地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准在本项目餐厅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伤残或重大疾病，无各种遗传性疾病。

2. 员工职业技能水平要求：供应商入场服务前，拟上岗人员必须持有采购人要求的餐饮行业资格证，并且技术水平过硬，能够保证出品质量。

3. 员工品德要求：拟派员工相貌端正，有敬业精神；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讲信用。

4. 供应商所配备员工年龄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年龄要求。不得配备超龄或不足年龄的员工。

5. 餐厅所有员工由供应商自行招聘，餐厅员工的工资和福利（五险一金）均由供应商承担。

2.5 质量标准

1. 在业务履行过程中要服从采购人对生产场地、工作及生活环境的安排和要求，严格执行采购现场标准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考核按附件标准进行。

2. 供应商业务的专业质量标准和规范，须达到《西安市集中办公区餐厅工作规范及标准》（附件一）规定的内容。

3. 餐具保持完好率（指餐具无裂缝、豁口或破损）在 98%以上。
4. 餐具所用筷子每三个月必须更换一次，所更换碗、筷子质量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和规格进行更换，由供应商提交申请，由采购人负责审核购置，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5. 厨具中菜刀、铁锅、菜墩、炒勺等小件厨具补充更新，必须按采购要求进行同质量、同品牌进行更换，由供应商提交申请，由采购人负责审核购置，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6. 低值易耗品更新补充由供应商提交申请，由采购人负责审核购置，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7. 宣传展板和标志标识等须定期更换，由采购人负责审核购置，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8. 餐厅工作人员培训每月不少于 2 次，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指导下，积极推引 6S 管理和 4D 模式的内容和标准。
10. 供应商对采购人所配设备及餐具用品需要更换或报废时，必须报采购人许可。合同期满或供应商提前退出时，设备交接必须保持完好，且设备为采购人所配置原品牌同等级，不得私自更换。
11. 供应商确保食品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因供应商厨房出品质量问题，而遭到客人投诉，采购人有权做出各种经济处罚。

2.6 安全生产要求

1. 供应商承担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1) 严格进行卫生管理，确保饮食卫生安全。
 - (2) 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法规，供应商必须每天打扫辖区内的卫生，做到餐具每天消毒，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体检，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符合食品卫生从业人员标准。
 - (3) 不得加工霉烂变质商品或不正常、不卫生的食品在本食堂销售、食用和饮用，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定。
 - (4) 因供应商管理问题造成就餐者食物中毒，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严格进行操作间管理，若因供应商管理问题引起采购人操作间火灾，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

程，各种设施设备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违反设备使用性能或违规使用。保证安全生产，如果因违规操作而造成设备事故或人员伤亡，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担负。

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供应商应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发现隐患及时上报，配合采购及时处理各类隐患。

5. 供应商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紧急事故处置应急预案，采购人监督供应商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6. 操作人员必须配备劳保上岗，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动员会，及时传达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设备安全的基本知识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7. 供应商员工因工或非因工发生的人身伤、残、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如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8. 采购人可协助供应商管理人员对其员工进行消防、设备安全的基本知识教育。随时对供应商工作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指导，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9. 意外事故承担：

(1) 就餐者在就餐过程中，因餐厅地面打扫不及时而导致的摔倒、磕伤、碰伤等引起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2) 凡因原材料清洗不干净或程序不规范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问题所引发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费用说明

①采购人按照供应商中标价/12，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②其他需说明费用

a. 设备维修、补充及餐具用品费用

保障供餐的基础设备及餐具初次由采购人配齐，运行后设备的添置、维修均由采购人担负。餐厅桌椅维修、灯光照明设备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b. 水、电、气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c. 低值易耗品配备、油烟清洗及灭四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必须招聘具有专业

灭四害的公司进行四害预防。

d. 餐厅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e.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添置补充的餐厨设备和餐具，由采购人负责审核购置，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附件一：西安市集中办公区餐厅工作规范及标准

一、餐厅服务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西安市集中办公区餐厅服务内容和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GB14934-20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GB14930.1-2015）；

《消毒剂》（GB14930.2-2012）；

3. 术语和定义

3.1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在本标准中主要指原料、半成品、成品。

3.2 原料：指供烹饪加工制作食品所用的一切可食用的物质和材料。

3.3 半成品：指食品原料经初步或部分加工后，尚需进一步加工制作的食品或原料。

3.3 成品：指经过加工制成的或待出售的可直接食用的食品。

3.4 从业人员：指餐厅中从事食品采购、保存、加工、送餐服务等工作的人员。

3.5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3.6 冷藏：指为保鲜和防腐的需要，将食品或原料置于冰点以上较低温度条件下贮存的过程，冷藏温度的范围应在 0~10℃ 之间。

3.7 冷冻：指将食品或原料置于冰点温度以下，以保持冰冻状态的贮存过程，冷冻温度的范围应在 -20℃~-1℃ 之间。

3.8 清洗：指利用清水清除原料夹带的杂质和原料、工具表面的污物所采取的操作过程。

3.9 消毒：用物理或化学方法破坏、钝化或除去有害微生物的操作，消毒不能完全杀死细菌芽胞。物理消毒主要包括蒸汽、煮沸、红外线等热力消毒方法，化学消毒主要为采用各种含氯消毒药物进行消毒。

4. 基本要求

4.1 供应商餐厅工作人员必须半年进行一次抽血化验，一年进行一次全面体检。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体检合格的人员健康证明，便于采购人办理卫生许可证。

4.2 食谱营养搭配合理，饭菜质、价相符，干净卫生。

4.3 餐厅食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4.4 餐厅功能布局合理，装饰装修风格协调，就餐氛围浓厚。

4.5 餐厅通风良好，空气清新，光照充足，光线柔和，温度适宜，无异味。

4.6 餐厅室内、室外环境卫生清洁、干净，室内外墙壁无油垢，地面无污迹。

4.7 洗涤剂、消毒剂的使用应符合 GB1493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和 GB 14930.2-2012《消毒剂》等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

4.8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

5. 从业人员卫生

5.1 餐厅从业人员须持有有效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两证持证率均为 100%。

5.2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操作时符合相关岗位现场操作人员卫生要求。

5.3 从业人员健康档案健全完善。

6. 食品贮存

6.1 贮存食品的场所、设备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

6.2 食品贮存室（仓库）通风良好。

6.3 食品存放分类、分架，离地、离墙均在 10cm 以上。

6.4 无变质和过期食品贮存。

6.5 食品冷藏、冷冻设备运转正常，贮藏的温度分别符合冷藏和冷冻的温度范围要求。

7. 食品加工

7.1 食品的粗加工及切配、烹调、凉菜配制、水果拼盘制作、点心加工、食品再加热等加工符合相关操作规程。

7.2 无过期、腐烂、变质食品加工。

8. 餐饮具、设备及工具卫生

8.1 餐饮具卫生

8.1.1 餐饮具表面须光洁，无油浸、无水渍、无泡沫、无不溶性附着物，无洗涤剂和消毒剂等异味。

8.1.2 消毒后餐饮具应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规定。

8.1.3 已清洗和消毒过的餐饮具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保洁柜有明显标记。

8.2 设备及工具卫生

8.2.1 设备及工具表面无食物残渣及污物、水渍、油迹。

8.2.2 已清洗、消毒过的设备和工具定位存放在保洁设施内。

9. 环境卫生

9.1 餐厅内桌、椅、台等干净，无食物残渣及污渍、水渍、油迹。

9.2 餐厅地面、梯间、墙壁、天花板、照明设施及门窗等洁净，无杂物、灰尘、油迹、水迹、污渍。

9.3 餐厅卫生间保洁要求按《保洁服务标准》的规定。

9.4 排水沟内无污物，无积水，无臭味、异味。

9.5 废弃物暂存容器外表无污迹、无粘附物，无较大异味、无蚊蝇，废弃物量不超过容积的 2/3。

9.6 餐厅内无蚊、蝇、鼠、蟑螂和其它有害昆虫。

9.7 工作台及洗涤盆干净，无食物残渣及污物。

9.8 排烟设施干净，无油污。

9.9 污水和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排放标准，环境污染超标事故为 0。

10. 供餐服务

10.1 餐厅供餐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80%。

10.2 无超过保质期或腐败变质的供餐食品。

10.3 食物中毒事故为 0。

10.4 按承诺供餐时间开、闭餐厅，待供食品须提前 20 分钟完成摆台。

11. 安全管理

11.1 火灾、触电、盗窃、工伤等安全事故为 0。

11.2 公共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完善。

二、餐厅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餐厅显著位置设醒目标志，标明开饭时间等内容。

1.2 餐厅须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按时做好服务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工作。

1.3 餐厅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甲方监督。

1.4 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和监督人员要不定期进行食品安全卫生、餐厅环境卫生、餐厅餐饮具、设备及工具、餐厅从业人员卫生的检查。

1.5 餐厅建立健全餐饮具、设备及工具、食品加工操作场所及设施的清洁、消毒制度。

1.6 食品加工、贮存、销售、陈列、消毒等各种防护设施、设备及其运送食品的工具应当定期维护。

1.7 实行分餐制。根据就餐者情况和要求的不同，采用厨师分餐、服务员分餐、就餐者自行分餐等不同的分餐形式（自助餐和套餐均属分餐制范畴）。

1.8 用于食品加工操作的设备及工具不得用作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用途。

1.9 用于清扫、清洗和消毒的设备、用具应放置在专用场所妥善保管。

1.10 杀虫剂、灭鼠剂、洗涤剂、消毒剂及有毒有害物存放均应有固定的场所（或橱柜）并上锁，包装上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有专人保管。采购及使用应有详细记录，使用后应进行复核，并按规定进行存放、保管。

1.1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有详细记录。食品添加剂存放应有固定的场所（或橱柜）并上锁，包装上应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并有专人保管。

1.12 餐饮具、设备及工具卫生消毒情况、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卫生检查情况、人员健康状况、教育与培训情况、食品留样、检验结果及投诉情况、处理结果、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等均应予以记录。

2. 从业人员卫生

2.1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2.1.1 餐厅从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半年进行一次体检。必要时接受临时检查。

2.1.2 新参加或临时参加工作的从业人员，应经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2.1.3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2.1.4 从业人员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病症的，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2.2 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

2.2.1 应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卫生知识培训。

2.2.2 新参加工作及临时参加工作的从业人员须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2.3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

2.3.1 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专间操作人员还需戴口罩），头发不得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

2.3.2 操作时手部应保持清洁，操作前手部应洗净。

2.3.3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操作人员在有下列情形时应洗手：

a) 开始工作前。

b) 处理食物前。

c) 上厕所后。

d) 处理生食物后。

e) 处理弄污的设备或饮食用具后。

f) 咳嗽、打喷嚏、或擤鼻子后。

g) 处理动物或废物后。

h) 触摸耳朵、鼻子、头发、口腔或身体其它部位后。

g) 从事任何可能会污染双手活动（如处理货项、执行清洁任务）后。

2.3.4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时，手部还应进行消毒。

2.3.5 专间操作人员进入专间时宜再次更换专间内专用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操作前双手严格进行清洗消毒，操作中应适时地消毒双手。不得穿戴专间工作衣帽从事与专间内操作无关的工作。

2.3.6 个人衣物及私人物品不得带入食品处理区。

2.3.7 食品处理区内不得有抽烟、饮食及其它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2.3.8 进入食品处理区的非加工操作人员，应符合现场操作人员卫生要求。

2.4 从业人员工作服管理

2.4.1 工作服（包括衣、帽、口罩）宜用白色（或浅色）布料制作，也可按其工作的场所从颜色或式样上进行区分，如粗加工、烹调、仓库、清洁等。

2.4.2 工作服应有清洗保洁制度，定期进行更换，保持清洁。

2.4.3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人员的工作服应每天更换。

2.4.4 从业人员上厕所前应在食品处理区内脱去工作服。

2.4.5 待清洗的工作服应放在远离食品处理区。

3. 食品贮存

3.1 使用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3.2 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3 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3.4 食品冷藏、冷冻贮藏应做到：

a) 原料、半成品、成品严格分开，不得在同一冰室内存放，冷藏、冷冻柜（库）应有明显区分标志。

b) 食品在冷藏、冷冻柜（库）内贮藏时，应做到植物性食品、动物性食品和水产品分类摆放。

c) 食品在冷藏、冷冻柜（库）内贮藏时，为确保食品中心温度达到冷藏或冷冻的温度要求，不得将食品堆积、挤压存放。

3.5 加强食品贮存室（仓库）管理，经常开窗开排气扇通风，保持干燥。

3.6 冷藏、冷冻及保温设施应当定期除霜、清洁、除臭和维修，温度指示装置应当定期校验，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4. 食品加工

4.1 粗加工及切配卫生要求

4.1.1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

4.1.2 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应分池清洗，水产品宜在专用水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消毒处理。

4.1.3 易腐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的存放时间，加工后应及时使用或冷藏。

4.1.4 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应根据性质分类存放。

4.1.5 切配好的食品应按照加工操作规程，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4.1.6 已盛装食品的容器不得直接置于地上，以防止食品污染。

4.1.7 生熟食品的加工工具及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志。

4.2 烹调加工卫生要求

4.2.1 烹调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烹调加工。

4.2.2 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包括辅料）经烹调加工后再次供应。

4.2.3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其加工时食品中心温度应不低于 70℃。

4.2.4 加工后的成品应与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

4.2.5 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尽快冷却后再冷藏。

4.3 凉菜配制卫生要求

4.3.1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配制的成品凉菜，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加工。

4.3.2 专间内应当由专人加工制作，非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专间。不得在专间内从事与凉菜加工无关的活动。

4.3.3 专间每餐(或每次)使用前应进行空气和操作台的消毒。使用紫外线灯消毒的，应在无人工作时开启 30 分钟以上。

4.3.4 供加工凉菜用的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未经清洗处理的，不得带入凉菜间。

4.3.5 制作好的凉菜应尽量当餐用完。剩余尚需使用的应存放于专用冰箱内冷藏或冷冻。

4.4 水果拼盘制作卫生要求

4.4.1 用于水果拼盘的瓜果应新鲜，未经清洗处理的不得使用。

4.4.2 制作的水果拼盘应当餐用完。

5. 餐饮具、设备及工具卫生

5.1 餐饮具卫生

5.1.1 餐饮具使用后及时洗净、消毒，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的餐饮具。

5.1.2 洗刷餐饮具须有专用水池，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其它水池混用。

5.1.3 消毒后的餐饮具要自然滤干或烘干，不应使用手巾、餐巾擦干，以避免受到再次污染。

5.1.4 消毒后的餐饮具应及时放入餐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

5.1.5 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饮具应分开存放，并在餐饮具贮存柜上有明显标记。

5.1.6 保洁柜应定期清洗、保持洁净，不得存放其它物品。

5.1.7 采用化学消毒的应定时测量有效消毒浓度。

5.1.8 餐具摆台超过当次就餐时间尚未使用的也应当回收进行清洗、消毒。

5.2 设备及工具卫生

5.2.1 用于食品加工的设备及工具须专用，用前应消毒，用后洗净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存放。

5.2.2 清洗消毒时应注意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触面。

5.2.3 采用化学消毒的设备及工具消毒后要彻底清洗。

6. 环境卫生

6.1 餐厅内桌、椅、台在用餐后及时清洁。

6.2 餐厅地面、梯间每餐后进行清扫、拖洗，如有需要及时清洁。

6.3 餐厅墙壁、天花板、照明设施及门窗每周清洁 1 次。

6.4 餐厅卫生间每日供餐结束清洁，供餐期间适时保洁。每周进行消杀 1 次。

6.5 排水沟每天清洁 1 次，清除沟内污物，用水冲洗排水沟。

6.6 废弃物每天至少清除 2 次，清除后的容器应及时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

6.7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除虫灭害工作不能在食品加工操作时进行，实施时对各种食品（包括原料）应有保护措施。

6.8 工作台及洗涤盆每次使用后及时进行清洗、擦拭、消毒。

6.9 排烟设施每周清洁 1 次，如有需要时及时清洁。

6.10 食品加工过程中废弃的食用油脂应集中存放在有明显标志的容器内，定期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废弃食用油脂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理。

6.11 在餐具摆台后或有顾客就餐时，除因特殊需要，不得进行餐厅清洁工作。

7. 送餐服务

7.1 送餐前，操作人员应认真检查待供应食品，发现有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供应。

7.2 操作时要避免食品受到污染。

7.3 菜肴分派、造型整理的用具应经消毒。

7.4 用于菜肴装饰的原料使用前应洗净消毒，不得反复使用。

7.5 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 2 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当在高于 60℃ 或低于 10℃ 的条件下存放。

7.6 当顾客告知所提供的食品有感官性异常或可疑变质时，餐厅服务人员应当立即撤换该食品，并同时告知有关备餐人员。备餐人员应当立即检查被撤换的食品和同类食品，作出相应处理，确保供餐的安全卫生。

7.7 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专用工具分检传递食品。专用工具应当定位放置，防止污染。

7.8 外卖食品的包装、运输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8. 安全管理

8.1 发现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开展食物中毒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8.2 禁止闲杂人员进入餐厅专用操作间和食品贮存室（仓库）。

8.3 指定专人定期进行用水、用电、用气安全检查，并有检查记录。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

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 |
| |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特定资格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条件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
| |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 | | | | |
|-------|-----------------|-----------|-------------------------------------|---|
| 2.1.2 |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 有效性 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完整性 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文件数量 | |
| |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审因素外）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响应性审查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质量要求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要求 |
| | | 服务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 |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最高得分 | 备注 |
|------|-----|--|------|----------------------|
| 价格评审 | 10分 |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 1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 10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
| 技术评审 | 65分 | <p>① 1.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特点、服务目标、服务要求、服务方式等内容，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以上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计划性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的整体服务方案全面具体规范，合理可行；得 7.0-10.0 分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的整体服务方案基本规范，可行性一般；得 4.0-6.9 分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的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得 1.0-3.9 分；</p> | 10分 | |
| | | <p>② 2. 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人员管理方法等 有完善的管理本项目服务的规章制度、有明确的项目管理职责与分工、可操作性强的奖惩措施，能有效保证本项目实施，根据响应情况得 7.0-10.0 分； 有基本的日常管理措施，制度基本完善，管理措施及奖惩措施较为合理的得 4.0-6.9 分； 所提供的服务规章制度、奖惩措施不尽完善、不能完全满足招标人实际应用需求的得 1.0-3.9 分。</p> | 10分 | |
| | | <p>③ 3. 就餐品种、搭配方案以及成本预算控制 针对本项目的就餐品种、搭配方案合理、营养均衡，配餐成本预算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服务内容的得 7.0-10.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就餐品种、搭配方案比较合理、营养比较均衡，配餐成本预算比较合理，符合服务内容的得 4.0-6.9 分； 针对本项目的就餐品种、搭配方案部分合理、营养成分均衡，配餐成本预算部分合理，符合服务内容的得 1.0-3.9 分；</p> | 10分 | |
| | | <p>④ 4. 食品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与卫生、食材的加工流程、安全执行标准、检验检查、日常检查的措施、厨房设备日常维护措施；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7.0-10.0 分；</p> | 10分 | |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最高得分 | 备注 |
|-----------|------|---|------|----|
| | | 质量保证方案比较完善、具有可行性的得 4-6.9 分； 质量保证方案部分完善、可行性较差的得 1.0-3.9 分。 | | |
| | | ⑤ 5. 组织计划和人员构成 针对本项目特点、组织计划、项目组成人员进行综合赋分，组织计划合理、结构清晰，项目组成人员职责任务明确、人员数量和人员专业结构配备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5.0-10.0 分； 针对本项目组织计划较合理，项目组成人员职责分工安排较清晰合理、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配备较合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4.9 分； | 10 分 | |
| | | ⑥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含服务期内出现安全隐患及满意度下降等情况时的处罚办法）。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5.0-10.0 分； 针对本项目方案有明显缺漏项，不能完全保证服务期内质量保证需求，可操作性较为一般的得 1.0-4.9 分。 | 10 分 | |
| | | ⑦ 7.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针对应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及相关防范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突发预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4.0-5.0 分； 应急突发预案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2.0-3.9（含）分； 应急突发预案简略，可行性较差得 1.0-1.9（含）分，未提供得 0 分。 | 5 分 | |
|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25 分 | ① 1. 业绩 供应商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 8 分 | |
| | | ② 2. 服务承诺 在管理运营期间作出食品安全质量保证及承诺，且有保障措施的，服务体系健全，具有食品安全承诺、消防安全承诺、食堂环境卫生承诺、依法用工承诺等。 服务承诺详细可行，得 5.0-6.0 分；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得 3.0-4.9 分； 服务承诺较差，得 1.0-2.9 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分 | |
| | | ③ 3. 服务改进措施 承诺在承接具体服务项目时接受对所提供的服务的监督、检查和批评、建议，并根据检查结果改进服务质量。 | 6 分 | |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最高得分 | 备注 |
|--|----|--|------|----|
| | | 服务改进措施和承诺详细可行，得 5.0-6.0 分； 服务改进措施和承诺基本合理，得 3.0-4.9 分； 服务改进措施和承诺较差，得 1.0-2.9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④ 4.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详细可行，得 4.0-5.0 分； 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得 2.0-3.9 分； 合理化建议较差，得 1.0-1.9 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分 | |
| <p>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 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 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 |

备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HT2023-ZC-CS1022

(正本/副本)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灞桥街道办事处 机关及项目部职工餐厅餐饮服务 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业绩
- 八、声明函
- 九、其它说明

一、磋商响应函

致：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灞桥街道办事处/陕西嵩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报价为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____; 质量要求: _____。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陕西嵩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期 | 单价 (元) | 数量 (暂定) | 总价 (元) |
|-------|----|----|-----------|-----------|------------|-----------|
| 费用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磋商总报价 | | | 大写: | | 小写: | |
| 备注 | |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参照磋商文件和评审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年 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 | | |
|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表后须附执业资格证(如有)、获奖证书(如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 如有, 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灞桥街道办事处/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公司 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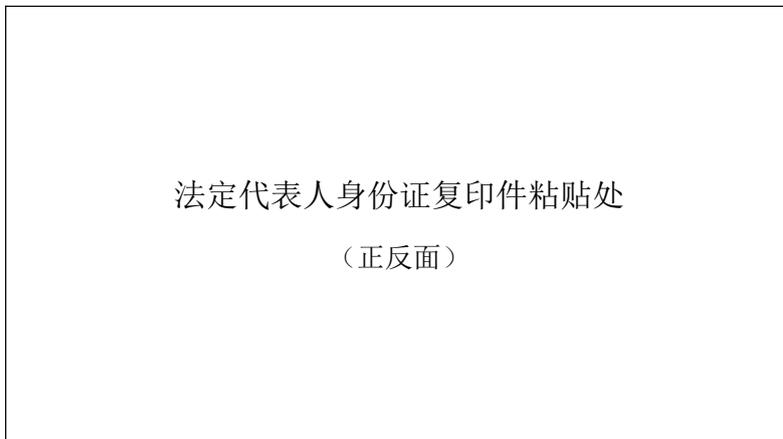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3)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3)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它说明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04 号二层

邮 编：710016

电 话：029-81612268

电子邮箱：sxht@sxhaotian.cn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边家村支行

帐 号：78610180801568958
